

香港強積金制度實施 21 載 積金局全力推動改革

香港強積金制度已實施 21 年，截至 2021 年 9 月底，強積金總資產近 12,000 億元（港幣，下同）。展望未來的工作目標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下稱：積金局）除了透過構建中的積金易平台改善制度的整體效率和減低收費外，提升強積金的充足度亦是重中之重。

提升強積金充足度的關鍵因素



一、投資回報

坊間不時擔心退休人士單靠強積金未足以維持原有生活水準。事實上，透過持續不斷的供款，配合複合效應和平均成本法的投資機制，強積金由實施直至 2021 年 9 月的年率化淨回報為 4.4%，高於同期的 1.6% 通脹率，反映制度持續穩健增長。

積金局未來會繼續研究擴大強積金投資範圍，協助僱員把握投資機遇和作有效的資產配置，並透過多元化投資分散風險，例如研究便利強積金投資內地發行的政府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措施。另外，局方亦正檢討目前可供選擇的強積金基金，以計劃成員的預期回報為本，促進業界開發更多類型的退休投資方案。

二、基金收費

大家一直希望強積金收費有下調空間，局方過往透過不同途徑，令收費逐步下降，包括提升基金收費透明度、提供價格比較工具以及推出「僱員自選安排」及「預設投資策略」促進競爭。在業界的共同努力下，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由2007年的2.1%降至目前的1.43%，減幅超過三成。

為創造進一步減費空間，積金局現正全力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。積金易平台將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運作，令強積金計劃成員直接受惠於減省的計劃行政開支。當平台正式運作後，僱主便能全面以電子化方式管理僱員的強積金，包括登記強積金計劃、處理供款、提交相關文件及資料等，大大簡化目前繁瑣的強積金工序，減少因為手民之誤導致逾期供款而須交附加費的情況，亦有助僱主提升運作效率和減省經營成本。積金局呼籲僱主及早進行數碼轉型，以電子方式處理強積金行政。

三、供款額

目前，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%作出強制性供款，供款額則受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限，若僱員的入息低於最低有關水平就無須供款，原意是減輕有關僱員的負擔，但結果卻減少了他們的退休儲備。隨著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後，政府會為低收入僱員代供強積金，讓基層僱員都可以有每月10%的供款。

四、自願性供款

積金局一直鼓勵計劃成員作自願性供款。自政府於2019年4月推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後，成員反應正面。在2020至2021財政年度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共22億元，按年增加三成。截至2021年9月，共有56,000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，可見愈來愈多僱員認同以自願供款壯大退休資產的理念。

作為重視僱員的僱主，也可以考慮為僱員作自願性供款，一方面吸引人才，另一方面協助僱員增加退休儲備。■

如想了解更多有關強積金計劃的資訊，請聯絡積金局：

電話：+852 2918 0102

Facebook：www.facebook.com/mpfa.hk（或掃二維碼）

